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小字第1539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被　　告　林睿宇即林信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571元，及其中新臺幣39,334元自民國94年8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1,571元，及其中39,334元自民國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按上述利息總額百分之10計付之違約金。嗣於訴訟中捨棄違約金之請求，核屬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債權人美商美國商業銀行國家信託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公司（下稱美國商銀）申辦信用卡使用，約定被告得持美國商銀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應給付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詎被告陸續消費卻未依約繳付，尚積欠美國商銀91,571元，及其中消費本金39,334元自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前揭債權經美國商銀讓與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荷蘭銀行），荷蘭銀行再於94年12月1日讓與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公司），新榮公司復於98年7月6日讓與原告，原告通知被告後，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為此，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欠款，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再次作為債權讓與通知之時點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美國銀行VISA/MASTERCARD金卡申請書、注意事項、財政部88年8月20日台財融第00000000號函、應收帳款明細、債權讓與證明書2紙、催收函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31頁）。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調查原告所提上開證據之結果，核與其所述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美韻